

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的交易秩序，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员是指符合本中心规定的条件，自愿注册，在本中心从事限量知识产权单位许可权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或机构。

第三条 会员在本中心从事限量知识产权单位许可权交易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守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本中心对会员从事限量知识产权单位许可权交易活动提供服务和指导，并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本中心所有会员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会员及其分类

第五条 本中心会员注册实行实名制，自然人和机构均可向本中心申请，在本中心注册后取得会员资格。

第六条 本中心会员分为交易商会员、挂牌商会员和综合商会员，会员的申请需经本中心审核批准。

第七条 交易商会员是指在本中心参与交易标的认购、转让、定制交收、备案等业务的自然人或机构。

第八条 挂牌商会员是指在本中心进行交易标的挂牌，参与认购、转让、定制交收、备案等业务的自然人或机构。

第九条 综合商会员是指在本中心进行交易标的挂牌，参与认购、转让、定制交收、备案等业务，或为其他会员提供产品挂牌、代销等服务的机构。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义务与禁止行为

第一节 交易商会员

第十条 交易商会员的权利：

- （1）有权在挂牌和再挂牌环节参与认购；

- (2) 有权在转让环节参与买卖;
- (3) 有权将其持有的交易标的进行定制交收;
- (4) 有权将其已交收交易标的在本中心备案;
- (5) 有权对本中心的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
- (6)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交易商会员的义务:

- (1) 按本中心相关规定支付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 (2)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交易商会员禁止以下行为:

- (1) 恶意操纵市场价格;
- (2) 发布虚假信息, 扰乱交易秩序;
- (3) 本中心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节 挂牌商会员

第十三条 挂牌商会员的权利:

- (1) 拥有交易商会员的所有权利;
- (2) 有权在挂牌、再挂牌环节挂牌交易标的;
- (3) 有权自持其挂牌的交易标的;
- (4) 当其挂牌的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低于首次挂牌价格时, 有权进行回购;
- (5) 有权对本中心的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
- (6)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挂牌商会员的义务:

- (1) 须对其在本中心挂牌的交易标的承担担保责任, 即合法拥有挂牌标的专有/独家且无任何瑕疵的知识产权, 该担保责任不因其会员资格被取消或终止而消灭;
- (2) 按本中心相关规定或公告减持其挂牌的交易标的自持部分;
- (3) 按本中心相关规定按时缴纳会员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4)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挂牌商会员禁止以下行为:

- (1) 在挂牌环节参与其挂牌交易标的的认购;
- (2) 恶意操纵市场价格;

- (3) 发布虚假信息，误导交易、扰乱交易秩序；
- (4) 本中心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节 综合商会员

第十六条 综合商会员的权利：

- (1) 拥有交易商会员的所有权利；
- (2) 对符合开展挂牌业务条件的综合商会员，拥有挂牌商会员的所有权利；
- (3) 有权为其他会员提供产品挂牌、代销等服务；
- (4) 有权对本中心的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
- (5)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综合商会员的义务：

- (1) 挂牌交易标的的综合商会员须对其在本中心挂牌的交易标的承担担保责任，即合法拥有挂牌标的专有/独家且无任何瑕疵的知识产权，该担保责任不因其会员资格被取消或终止而消灭；
- (2) 挂牌交易标的的综合商会员须按本中心相关规定或公告减持其挂牌标的自持部分；
- (3) 代销交易标的的综合商会员须对其在本中心代销的交易标的承担连带的担保责任，该担保责任不因其会员资格被取消或终止而消灭；
- (4) 代销交易标的的综合商会员有义务在挂牌环节承诺代销一定比例的交易标的，并按本中心相关规定或公告减持其代销的交易标的；
- (5) 代销交易标的的综合商会员须向有关会员尽职尽责履行代销、协助挂牌等义务，包括交易标的的挂牌、路演、宣传推广等；
- (6) 按本中心相关规定按时缴纳会员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7)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综合商会员禁止以下行为：

- (1) 在挂牌环节参与其挂牌交易标的的认购；
- (2) 恶意操纵市场价格；
- (3) 发布虚假信息，误导交易、扰乱交易秩序；
- (4) 本中心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本中心的综合商会员，在任何情况下无权代表本中心，其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系综合商会员单方行为。

第四章 会员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条 本中心对会员实行分类管理，将产品或业务的风险等级与会员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按一定原则进行匹配。

第二十一条 本中心会员应当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或业务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本中心的挂牌、转让、定制交收等业务，并如实提供本中心所要求的相关信息，遵守买者自负原则，承担交易履约责任及相关风险。

第二十二条 申请本中心会员的自然人，必须按规定提供各项证明材料，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 （1）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拥有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3）对限量知识产权单位许可权的网上交易有一定的认知；
- （4）了解本中心采用的交易模式和交易风险，具有较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 （5）有一定的互联网、计算机操作能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从事交易活动；
- （6）通过本中心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 （7）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申请本中心会员的机构，必须按规定提供各项证明材料，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 （1）境内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且不存在法律法规、本办法或相关规则、制度禁止或限制其交易的情形；
- （2）了解限量知识产权单位许可权的交易风险，已履行完毕法定审批程序或公司章程等组织文件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 （3）了解本中心采用的交易模式和交易风险，具有较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 （4）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申请挂牌商会员的自然人或机构除需符合第二十二条或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拥有或外聘开展挂牌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
- （2）依法拥有拟在本中心挂牌的交易标的。

第二十五条 申请综合商会员的机构除需符合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从事挂牌业务的须具备以下（1）和（2）条件；从事代销业务须具备以下（1）和（3）条件；从事挂牌及代销业务的须具备以下（1）和（2）和（3）条件：

- （1）拥有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

- (2) 依法拥有拟在本中心挂牌的交易标的;
-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且净资产在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

第五章 会员注册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须在本中心指定的银行开设资金账户, 按要求提供会员资格申请材料, 并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须提交《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会员入市申请表》并与本中心签署《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会员入市协议》、《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风险提示书》等文件, 接受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经核准, 正式获得本中心的会员资格。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既可直接申请成为本中心的交易商会员、挂牌商会员或综合商会员, 也可经本中心批准由交易商会员或挂牌商会员转为综合商会员。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根据第二十七条规定正式成为本中心的会员时, 即视为同意遵守本中心的所有规则与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本中心的交易规则、相关交易细则、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电子交易合同、电子交收合同、本中心与指定银行签订的第三方存管协议等。

第三十条 申请人签署《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风险提示书》, 即视为其已全面了解、知悉本中心的交易模式和交易风险, 并自愿承担参与交易所带来的全部风险。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成为本中心会员后, 需按本中心的规定按时缴纳会员管理费, 相关会员管理费标准另行公布。

第六章 会员交易账户

第三十二条 本中心每一个会员都拥有一个独立的交易账户。

第三十三条 会员须开通银商转账业务, 绑定其交易账户与资金账户。

第三十四条 本中心有权按照会员的交易、定制交收申请和电子合同结算会员的每一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划拨资金、支付交易费用、支付定制交收费用和调整交易标的的持有量。

第三十五条 会员可在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间自由划拨资金, 费用自理。

第七章 会员大数据及诚信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中心对会员进行分类管理, 并依托交易系统建立会员大数据诚信管理系统, 由系统自动采集、保存会员基本信息和在本中心的交易信息。

第三十七条 本中心设立会员数据服务中心, 提供会员及其交易信息的查询服务; 相应建立会员数据收集和查询的规范流程和办法, 以有效防止会员及其交易信息的泄密。

第三十八条 设立专门岗位管理会员大数据诚信管理系统,对会员的基本信息和在本中心的交易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定期和不定期提交有关会员的诚信分析报告,以有效地进行风险监控。

第八章 会员的自律管理

第三十九条 会员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遵守社会公德、相互尊重、严格自律,自行申报和缴纳应承担的税费。

第四十条 会员应遵守本中心的各项规则和制度,自愿接受本中心的监督与管理,自觉维护交易秩序,依法合规行使会员权利,认真履行应尽义务,自觉维护本中心的商业声誉。

第四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中心规则或制度的会员,本中心有权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严重程度,对其给予警告、罚款、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限制交易、暂停交易等处罚;对于严重违反本中心规则和制度并造成恶劣后果的会员,本中心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并有权要求其向本中心和/或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被取消会员资格的会员,已缴纳会员管理费不予返还;对于涉嫌犯罪的会员,本中心有权依法举报并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十二条 会员若对本中心的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异议。对于会员提出的处罚异议,本中心受理并做出异议处理决定,异议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第四十四条 凡已经注册成为本中心会员,即表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自愿遵守本会员管理办法。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权修改本办法,并在本中心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经修订的条款一经在本中心官方网站公布,立即自动生效。如不同意相关修改,必须停止使用本中心服务。如登录或继续使用本中心服务,视为接受并自愿遵守经修订的会员管理办法。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本中心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加的新内容均受本会员管理办法约束。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阿特多多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